

113 年度新南向市場創新行銷計畫 拓銷專案作業須知

一、計畫說明

新南向市場為我國政策重點方向，且新南向市場經濟與各項產業正蓬勃發展，具備龐大潛在商機。為協助我國業者掌握商機，113 年度「新南向市場創新行銷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鎖定東協六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印尼、越南、菲律賓）、印度、澳洲、紐西蘭等市場，規劃年度拓銷專案（以下簡稱本專案），並推動下列五大拓銷主題，以協助我國業者拓展新南向市場。

- 智慧物流 (Logi-Tech)拓銷主題—馬來西亞、紐西蘭
- 防災安全 (Security & Safety) 拓銷主題—越南、印尼
- 智慧農業 (i-farming) 拓銷主題—馬來西亞、越南
- 智慧生活 (i-Living) 拓銷主題—泰國、印度
- 智慧能源 (Smart Energy)拓銷主題—泰國、澳洲

二、申請類型

- (一) 個別申請：符合申請資格之業者，應挑選一項產品提出申請，或將其所有產品予以整合，以整體解決方案型式提出申請。
- (二) 聯合申請：2 家以上符合申請資格之業者，共同推舉其中 1 家業者為代表，並合作將業者彼此所屬之產品予以整合，以整體解決方案型式提出申請。

三、輔導內容

獲選參與本專案之業者將可獲得以下輔導措施及商機開發活動：

- (一) **買主需求掌握**：透過如市場商機洞察分析、關鍵買主與當地專家拜訪等作法，蒐集目標市場潛在商機與買主採購需求，透過舉辦如商情分享座談會、業者諮詢等服務，以掌握市場商機與買家需求。
- (二) **專家諮詢輔導**：整合海內外跨領域專家（如：產業專家、市場洞察、認驗證機構與金物流等），建置專家顧問諮詢系統，提供如線上諮詢、會議諮詢或專家交流會議等多元方式，以協助我國業者解決出口拓銷之實務議題。
- (三) **海外行銷推廣**：運用數位科技進行如數位內容行銷、線上策展、社群網路推廣，或於當地舉辦行銷推廣活動等方式，協助我國業者產品進行海外市場行銷推廣，提高產品出口價值以及買主採購意願。
- (四) **專業買主媒合**：串連當地通路平臺與專家網絡，於目標市場舉辦媒合活動，或透過數位媒合模式，提供互動式一對一媒合作業，以協助我國業者與目標市場潛在買主（通路商、經銷商、開發商等）進行提案媒合，拓展海外目標市場。
- (五) 聯合申請之業者除可獲得上列輔導資源外，其所共同提出之整體解決方案，將另外提供專家諮詢輔導與專業買主媒合等輔導措施及商機開發活動等輔導資源。

(六) 113 年拓銷主題說明

拓銷主題	目標市場	產品範疇	聯繫窗口
智慧物流 (Logi-Tech)	馬來西亞、紐西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智慧倉儲管理系統設備：如電子標籤設備、盤點設備、機械手臂、撿貨機器人、無人堆高機、監控系統設備等 貨品包裝系統設備：如自動包裝系統設備、包裝機器人、特殊環保包裝材料等 車載式相關系統設備：如車輛衛星監控系統設備、智慧派車系統設備、行車紀錄器、異常狀況回報系統設備、即時任務派遣系統設備等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行銷所 李小姐 02-7756-1767 register@cdri.org.tw
防災安全 (Security & Safety)	越南、印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智慧安防系統：物聯網技術、人臉識別、門禁控制等 智慧監控系統：可視監控、聲音監控、感應器監控等 智慧消防系統：遠程監控和管理系統、災害預警系統、煙霧與火燄偵測、智慧人體偵測、智慧溫感偵測、緊急求救系統等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行銷所 連先生 02-7756-1767 register@cdri.org.tw

拓銷主題	目標市場	產品範疇	聯繫窗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災害預警系統：洪水、天氣災害、地震預警系統等 災害救助設備：消防設備、逃生疏散設備等 防災建材：防洪、防火、防風、抗震建材等 	
智慧農業 (i-farming)	馬來西亞、越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資訊系統設備：如環境監控系統設備、數據收集管理分析系統設備、農作物災害預警系統設備等 精準農業設備：如溫室通風設備、耕地管理系統設備、養殖地管理系統設備、水資源管理系統設備、應用 ICT、IoT 等技術之農機等 農業自動化設備和機器人設備：如自動化耕種與養殖設備、自動化加工設備、農用無人機等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行銷與新媒體研究所 李先生 02-7756-1768 register@cdri.org.tw
智慧生活 (i-Living)	泰國、印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智慧家居解決方案：如空氣濾淨調節、安防監控、環境溫控、家庭電器群控、智慧節能、智慧照明等 智慧辦公解決方案：如 Wifi 路由器、智慧備份裝置、智慧掃描器、直播設備、影音創作等 智慧照護解決方案：如生理監測、遠端復健設備、穿戴設備、高齡照護監測、智慧輔具、血糖儀與血壓計等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行銷所 陳先生 02-7756-1767 register@cdri.org.tw
智慧能源 (Smart Energy)	泰國、澳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永續能源、生質能源相關設備及解決方案，如：用水處理設備、純水處理設備、生物處理設備、浮除及沉澱設備、泵浦設備、廢棄物處理及回收設備、固態生質燃料製造設備、生質能熱電設備及系統整合等。 儲能、節能相關設備及解決方案，如：家用儲能設備、電網儲能、儲冷/熱空氣調節、環保節能綠建材等。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行銷所 畢小姐 02-7756-1765 register@cdri.org.tw

四、辦理單位

(一) 主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以下簡稱貿易署)

(二)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五、申請資格

(一) 依我國法辦理設立登記之公司，但不含外國公司之子公司或分公司及陸資企業（陸資企業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司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認定）。

(二) 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向貿易署辦理出進口廠商登記之公司。

(三) 申請業者至收件截止日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符申請資格：

1. 至本專案公告收件截止日前 5 年內，曾執行政府計畫，有重大違約紀錄，或遭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之情形。
2. 至本專案公告收件截止日前 1 年內，有受撤銷、廢止出進口廠商登記或停止輸出、輸入或輸出入貨品處分紀錄者。
3. 至本專案公告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有欠繳應納推廣貿易服務費之紀錄。
4. 為讓更多業者運用政府資源，113 年本計畫項下措施-智慧物流 (Logi-Tech)－馬來西亞、紐西蘭；防災安全 (Security & Safety) 拓銷主題－越南、印尼；智慧農業 (i-farming) 拓銷主題－馬來西亞、越南；智慧生活 (i-Living) 拓銷主題－泰國、印度；智慧能源 (Smart Energy) 拓銷主題－泰國、澳洲等，每家業者以參加 1 案為原則。另 113 年度已獲貿易署補助業界開發國際市場計畫之廠商，不得參加本專案項下措施。

(四) 若具備以下審查加分條件，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1. 公司為近 5 年核准設立登記且實際營運之企業，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企業。
2. 為鼓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若企業已投入「環境永續」、「社會參與」、「公司治理」、「企業承諾」等相關領域，將列為額外評選加分項目，以資鼓勵。
3. 聯合申請：2 家(含)以上符合申請資格之業者，以聯合形式共同提出申請。

六、甄選方法

(一) 業者甄選：每案應提出明確產品，如具提供解決方案效益或應用新興科技/技術進行產品創新者優先，本專案每項拓銷主題預計各募集潛力業者至少 30 家，執行單位得視徵集情況、業者產品特色等，決

定業者是否取得入選資格。

(二) 評選方式：評審工作分成二個階段—初審及決審

1. 初審：由執行單位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如申請業者未符合本案申請資格，或業者資料不齊經執行單位通知於期限內補正，未於期限內補件完成者，視同自動放棄評選資格。

2. 決審：由執行單位辦理書面評選作業，評選項目如下：

項目	評分內容
公司概況(20%)	1. 公司簡介(說明公司概況、亮點與特色，如具自主研發能量、行銷銷售模式、海內外經營現況) 2. 品牌或產品系列 3. 國內外獎項、認證或專利 4. 國內外業務實績(代表性經銷代理商/合作夥伴/銷售通路等公司或單位)
參與本專案產品特色(60%)	1. 產品名稱 2. 產品特點(請簡要說明產品特色) 3. 產品技術特點(請說明產品具備的技術特點) 4. 產品可以提供的解決方案、使用情境或解決痛點(請說明產品可提供的解決方案內容、適合使用的情境以及可以解決使用者哪些問題) 5. 產品目標客群(請說明產品使用對象) 6. 國內外獎項、專利或認證
參與本專案產品海外實績(20%)	1. 產品海外市場業務實績(代表性經銷代理商/合作夥伴/銷售通路等公司或單位等) 2. 產品海外主要國家銷售實績(112年)
加分事項(酌予審查評分最高加3分)	1. 公司為近5年核准設立登記且實際營運之企業，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企業 2. 企業已投入「環境永續」、「社會參與」、「公司治理」、「企業承諾」等相關領域 3. 聯合申請: 2家(含)以上符合申請資格之業者，以聯合形式共同提出申請。

※因名額有限，報名完成後須經過評審，請待通知。

(三) 通過評審之獲選業者名單，經貿易署核定後，由執行單位公告正備取名單。

七、報名應備資料

(一) 報名表1份(正本或掃描檔)：請完整填寫並加蓋公司章及代表人印鑑(附件1)。

- (二) 公司設立登記證明影本 1 份(請至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站 <https://findbiz.nat.gov.tw> 查詢公司登記，將網頁公示資料公司基本資料列印即可)。
- (三) 審查資料表 (附件 2)。
- (四) 補充資料：如公司產品型錄或簡報(中英文資料皆可，但以英文資料優先)。
- (五) 聯合申請之所有業者皆應提供上列資料，聯合申請之業者代表並應提交聯合申請表 (附件 3)，以及聯合申請切結書(附件 4)。

八、收件截止日與報名作業

- (一) 收件截止日：至 113 年 4 月 2 日 (星期二) 止。
- (二) 報名作業：申請業者將申請資料備齊後，可以下列方式報名：
 - 1. 線上報名：線上報名網站 2024project.cdri.org.tw。
 - (1) 個別申請：於線上填寫報名表，再將應備文件資料上傳。
 - (2) 聯合申請：聯合申請每 1 家業者應分別於線上填寫報名表，再將應備文件資料上傳。聯合申請之代表業者應提交聯合申請表 (附件 3)，以及聯合申請切結書(附件 4)，並由代表業者上傳至報名系統。
 - 2. 郵寄報名或親送報名：
 - (1) 個別申請：申請資料請裝於信封，封面註明「報名 113 年新南向市場創新行銷計畫-拓銷主題」，郵寄報名請於期限內以掛號郵寄方式遞交申請資料(以郵戳時間為憑)，親送報名請於收件截止日前於執行單位上班時間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5 時 30 分止送達(以繳交收據時間為憑)。
 - (2) 聯合申請：聯合申請每 1 家業者需分別提交報名表 (附件 1)、公司設立登記證明影本、審查資料表(附件 2) 以及補充資料外，並由代表業者提交聯合申請表 (附件 3)、聯合申請切結書(附件 4)，上列申請資料請裝於同一個信封袋，封面註明「報名 113 年新南向市場創新行銷計畫-拓銷主題」，郵寄報名請於期限內以掛號郵寄方式遞交申請資料(以郵戳時間為憑)，親送報名請於收件截止日前於執行單位上班時間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5 時 30 分止送

達(以繳交收據時間為憑)。

(3) 郵寄報名或親送報名資料請寄至：104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6 號 6 樓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行銷所。

3. 如非屬郵局投遞之其他方式(如快遞、宅急便等)視同親送，逾期或逾時概不受理。

※ 所有申請資料恕不退回，請務必自行影印留存，惟業者需自行負擔郵寄相關費用。

九、重要作業時程

作業項目	內容	預計時程(暫定)
作業須知公告及報名	作業須知公告後受理報名。	自公告日起日至 113 年 4 月 2 日 (星期二) 止。
初審：資格審查及補件	執行單位辦理申請文件審查，若有缺漏通知業者於期限內補件。	113 年 4 月 3 日 (星期三) 至 4 月 11 日 (星期四)。
決審：評審委員評審	由評審委員進行評審。	113 年 4 月 12 日 (星期五) 至 4 月 26 日 (星期五)。
公告獲選業者名單	獲選名單經貿易署核定後，由執行單位公告正備取名單。	113 年 4 月 29 日 (星期一) 至 5 月 6 日 (星期一)。
簽訂專案合作契約(附件 5)及繳交公司產品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獲選業者需完成專案合作契約簽訂。• 業者應於簽約後 10 個工作天內，依本專案需求將商品簡介、型錄、圖文電子檔、中英文名稱、產品英文使用說明(詳述產品特色、設計理念、技術能量)、公司及產品英文介紹簡報、產品相關圖文影音等資料和商品本身(數量依據製作需求)交付執行單位，以及提供品牌 Logo (Ai 檔)、高解析度圖檔數張(須大於 1MB)，供執行單位宣傳編輯及印製文宣品用。	自獲選業者名單由執行單位公告並通知日起 7 個日曆天內完成專案合作契約簽訂及提交公司相關資料。

作業項目	內容	預計時程(暫定)
執行階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買主需求掌握 (約 5-6 月) • 專家諮詢輔導 (約 5-10 月) • 專業買主媒合 (約 6-10 月) • 數位行銷推廣 (約 7-10 月) (實際活動將依執行單位規劃)	自獲選業者名單公告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 (星期四)。
成果擴散及追蹤	獲選業者於 113 年度應配合執行單位辦理後續成果擴散及追蹤活動，且於期限內提供本年度活動參與成效及滿意度調查等資料。	113 年 11 月 1 日 (星期五) 至 12 月 15 日 (星期日)。

註 1：以上作業項目為預計時程，主辦單位得依實際執行彈性調整時程。

註 2：獲選業者須提供用印專案合作契約正本一式 2 份，並於期限前掛號郵寄至：104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6 號 6 樓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行銷所

十、業者參與費用

業者參與行銷活動、買主媒合之差旅住宿、產品樣品、貨物運送倉儲等衍生之相關費用，將由獲選業者自行支付。

十一、業者應負責及配合事項

- (一) 業者於執行階段須配合本專案相關規定、或依照本專案之建議據以實施，包括：接受本專案諮詢服務、依本專案規劃提供樣品或產品進行行銷推廣活動、參加買主媒合活動與準備買主商談簡報等。
- (二) 業者應於簽約後 10 個工作天內，依本專案需求將商品簡介、型錄、圖文電子檔、產品中英文名稱、產品英文使用說明 (詳述產品特色、設計理念)、公司及產品英文介紹簡報、產品相關圖文影音等資料和商品本身 (數量依據製作需求) 交付執行單位，以及提供品牌 Logo (Ai 檔)、產品高解析度圖檔數張 (須大於 1MB)，供執行單位宣傳編輯及印製文宣品用。
- (三) 以聯合申請方式參加本專案之業者，如有個別業者於評審階段未獲選，聯合申請之代表業者應於執行單位公告獲選名單後 10 個工作天內調整聯合申請表之內容 (附件 3)，並經評選委員同意後始得辦理。

- (四) 業者有義務派代表參與本專案行銷媒合活動，並自行負擔參與行銷、買主媒合活動之業者差旅住宿、產品樣品、貨物運送倉儲等衍生之相關費用與作業，活動辦理期程須配合本專案相關規定實施。
- (五) 業者於活動結束後應自行處理本案商品，包括但不限於丟棄、銷毀、提供予當地經銷商或原物攜回等，並應自行負擔處理費用與作業。
- (六) 業者於成果擴散及追蹤階段，須配合出席本專案所安排舉行之各項必要會議、活動、及媒體宣傳推廣活動，並主動配合本專案回報買主接洽、接單效益等資訊，並以業者取得國外訂單出口，與買主、經銷商、代理商或通路商簽訂採購合約、合作意向書或產品在通路成功上架銷售等資料為優先，以利本專案進行活動辦理效益評估。
- (七) 業者商品自運送至活動辦理現場至結束離場止，必須自行投保火險、竊盜險、水漬險及公共意外險（包括天災險），任何參與商品在活動期中之遺失、毀損或因產品本身造成第三人之傷害、死亡等，本專案不負賠償責任。
- (八) 業者於參與專案期間因疏忽或管理不當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傷亡或財物損失，應由引起傷亡損失事故之業者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
- (九) 參與本案作品之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保護，由業者自行依法申請。
- (十) 業者參與產品如涉及抄襲、仿冒或其他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主辦單位將撤銷其獲選資格，並由業者自行負擔對第三人相關之損害賠償責任。
- (十一) 因本專案拍攝影片、製作圖像等所衍生之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歸屬於經濟部，且受著作權、商標及其他權利相關法律保護。
- (十二) 業者自計畫申請日起即不得就申請行為、本計畫輔導措施與申請人之其他商業行為作不當連結、進行不當宣傳或為其他使人受誤導或混淆之行為。
- (十三) 業者不得以任何行為致第三人或相關大眾誤認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與執行單位保證申請業者產品、服務之品質、安全與功能。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申請業者應依本作業須知之相關規定進行申請作業，獲選業者若於

簽訂專案合作契約前因自身因素中途退出本案或未於期限內完成簽約流程，執行單位將遞補參與業者；若於簽訂專案合作契約後退出者，則依專案合作契約規範辦理。

- (二) 聯合申請之專案經核定後，共同執行業者若有退出改為個別申請者，將不另外提供專家諮詢輔導與專業買主媒合等輔導措施及商機開發活動，惟仍可享有個別申請之輔導措施及商機開發活動等專案資源。
- (三) 申請業者須依據本作業須知及專案合作契約等相關規定履行責任義務，如有其他不配合之事項，主辦單位將視情況撤銷資格；其情節重大者，取消資格並依相關法律規範辦理。
- (四) 業者因非可歸責於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之因素(如公司營運策略調整)，退出本專案時，應以書面通知執行單位，否則仍應遵守本作業須知相關規定。
- (五) 主辦單位保留變更相關規定之權利，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時，將盡力協調其他可行之變通方案。
- (六) 參加業者必須於會後詳實提供活動當日來訪之買主及媒合資料予主辦單位，作為會後主辦單位繼續提供專業促成服務之依據。
- (七) 本作業須知未規定事項，主辦單位得增修規定、解釋或依相關法律補充適用。

十三、附件

- (一) 附件 1、報名表
- (二) 附件 2、審查資料表
- (三) 附件 3、聯合申請表
- (四) 附件 4、聯合申請切結書
- 附件 5、專案合作契約